

國立中山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07.03.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04.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產碩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產碩專班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經營。
- 三、本要點所稱總經費收入來源：
 - (一) 企業補助款。
 - (二) 學生所繳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四、企業補助款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五、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總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為補助全校學生之公費及獎助學金，另百分之二十提撥校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則由產碩專班與開設或支援系所及所屬學院統籌運用，分配比例由各院另訂之。
- 六、產碩專班經費支出原則如下：
 - (一)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支給專班課程教師，每小時至多 2,000 元。
 - (二) 產碩專班可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並得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課程若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時，則由本專班經費支給授課教師課業輔導津貼。每生每學期每學分之課業輔導津貼至多為 500 元；惟所領總課業輔導津貼超過日間部鐘點費時，該日間部授課鐘點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三) 專題演講費：依實際演講時數支給，每小時至多 2,000 元。交通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主持人費：每月至多 15,000 元。
 - (五) 課程規劃費：初次開班之產碩專班得支領課程規劃費，惟每學期不得超過 10,000 元，但已領主持人費者不得重複支領課程規劃費。
 - (六) 導師費：每班每月 5,000 元。
 - (七) 行政助理薪資：依學校行政助理薪資標準支給。
 - (八) 論文指導費：每生至多 10,000 元。
 - (九) 論文口試費：每位委員至多 1,500 元，每生得編列至多 5 位口試委員。
 - (十) 設備使用及場地費使用及維護費等，依相關收費規定辦理。
 - (十一) 產碩專班師資應延聘部分業界教師擔任授課，在經費許可下得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其聘任程序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之。
 - (十二) 兼任助理薪資及臨時工資，依學校標準支給。
- 七、本要點未訂定之其他經費支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八、產碩專班經費專款專用，每會計年度應編列預算，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惟產碩專班執行結束後經費如有結餘，應保留為開設或支援之系所統籌運用。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